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（郑瑞茂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郑瑞茂）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义翘神州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 2025 年 12 月就任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郑瑞茂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基础医学专业，获基础医学（生理学）博士学位。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先后于中国科学院、美国华盛顿大学、美国哈佛大学任研究员；2013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大学，任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等；2025 年 12 月至今，任义翘神州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参加了 1 次董事会会议，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亦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相关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郑瑞茂

2026 年 4 月 14 日